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3453号

李兴、山能(宁夏)能源有限公司、薛芬、山西华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能中泰(宁夏)物资有限公司、中源建新(宁夏)企业管理有限公司:原告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兴、山能(宁夏)能源有限公司、薛芬、山西华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山能中泰(宁夏)物资有限公司、中源建新(宁夏)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:1.判令被告李兴在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山能中泰(宁夏)物资有限公司在(2022)宁0104民初11533号案件【租金120702元、赔偿损失(采暖费、物业费、水费)56918元,及其相应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加倍利息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,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需被告负担部分3684元】中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;2.判令被告山能(宁夏)能源有限公司对山能中泰(宁夏)物资有限公司在(2022)宁0104 民初 11533 号案件中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备位诉请:若诉请2不能被支持,则请求判令被告山能(宁夏)能源有限公司在 4959.9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山能中泰(宁夏)物资有限公司在(2022)宁0104民初11533号案件中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;3.判令被告薛芬对中源建新(宁夏)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(2022)宁0104民初11533号案件中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备位诉请:若诉请3不能被支持,则请求判令被告薛芬在 20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中源建新(宁夏)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(2022)宁0104民初11533号案件中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;4.判令被告山西华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诉请2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5.判令法院退还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。诉请合计

181304元及相应利息。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,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,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